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商置”）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平安商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平安商置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对平安商置按计划分阶段增资人民币 11.97 亿元，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平安商置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